

制度伦理、机构伦理与医学伦理实践范式的转变

杜治政

大连医科大学医学与哲学杂志社, 大连 116044

摘要 概述了整体伦理与制度伦理、机构伦理的内涵。整体伦理是指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人们共同认可的伦理共识,有赖于制度伦理的生成;而制度伦理是伦理要求与实践的制度化与法律化的统一,一般是由与制度相关的机构研究和制定的,为机构提供合理的价值定位,是机构的灵魂。分析指出,从个体德性向整体伦理的位势改变是当代伦理道德形态的一个基本特征,是伦理实践范式的重要转变。最后提出,制度伦理与机构伦理是当前伦理理论研究和伦理实践中重要而又迫切的课题,对医学伦理和生命高新技术伦理尤其重要。

关键词 整体伦理;制度伦理;机构伦理;伦理法典化;伦理实践范式

在伦理实践中,个人履行伦理职责常与制度伦理、机构伦理密切相关,并常常受到制度和机构相关规则的约束甚或与之发生冲突。个人伦理难以影响和促进整体伦理的转变,反而是制度伦理、机构伦理形成的社会伦理的总体态势(风向)影响和制约个体。个体伦理与社会整体伦理关系的新变化,个体伦理的主导作用让位于制度伦理、机构伦理,整体伦理主导作用的兴起,是道德伦理建设的重大转换;制度伦理、机构伦理通过各种措施实现效率和公平的兼顾,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有利于资源最大限度地优化配置,对于持久地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稳定社会秩序、促进政治规章和伦理规范的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从个体道德走向整体道德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树立好的榜样,就能影响、带动一大片人群向善的行为,但在现实生活中,常常见到一些与此相反的现象。尽管现今重视个体道德价值的作用,但个体价值发挥作用的能力和影响却与之形成鲜明的反差。例如,当某医生坚持医生的职责和宗旨,不收回扣,不为患者提供过度的不必要的医疗,但引起的反应却不是与之趋同,反而遭到周围人群的冷嘲热讽,被视为是“异类”“叛逆”,进而被疏远、冷遇、孤立;这种情况还引起一些原先看不惯这类现象的医生,常将之视为“前车可鉴”,对此保持沉默,甚或进而随风而行,也加

收稿日期:2022-05-30;修回日期:2022-08-01

作者简介:杜治政,教授,主任医师,研究方向为医学伦理学、医学哲学,电子信箱:dzz1932@163.com

引用格式:杜治政. 制度伦理、机构伦理与医学伦理实践范式的转变[J]. 科技导报, 2022, 40(18): 40-48;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22.18.005

入冷遇他人的行列。这是当前医学伦理建设进程中的现实,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困局。这种生活现实说明,榜样没有带动群体,榜样常常为群体浪潮淹没。当今社会需要一种具有强制性的体现社会整体伦理的法规管理和约束个体的不良行为,仅仅依靠主体的自觉和榜样的力量远远不够。这表明,“个体作为行为主体的作用却出现了逐渐式微的趋向,从个体德性向整体伦理的位势改变,构成了当代社会道德形态的一个基本特征。”“从价值上讲,我们重视个体人的地位的作用;然而从道德讲,我们却不能依靠个体的人的作用,而是需要立足于作为行为主体的社会整体的力量。”^[1]不是个体影响和决定整体,而是整体影响和制约个体。这是当今道德伦理发展运行轨迹的一种新情况。

当今社会的道德伦理演进轨迹发生的这种变化,根源于当今社会对个人价值的突显和重视,每个人都在根据自身的情况追求自身的诉求,以自身价值目标是否得到满足衡量自身的价值,以此肯定自身的意义,并且常以一己私心揣度他人,认为他人任何行为举动都是谋一己之私利。在传统社会,他人的善举一般是受到尊重和敬慕的,帮助他人的人和被帮助的人共同回归社会的整体道德,个人的道德选择和追求常是与社会整体道德一致的,个人道德价值是以归宿社会整体价值即社会主导价值为目标的,个体存在的意义就在于体现社会整体的价值并为之稳定和持续贡献力量^[1]。“孝”是社会普遍认同的高尚的价值,子女对父母孝顺备至,无微不至的关爱父母,社会普遍认为这样的子女是好子女,而子女以社会如此评价自身的价值为满足。几千年以来,医师将维护病人利益视为医生的首要职责,任何颠倒这一顺序的行业是为医界和社会所不容的。在重视共同体价值的传统社会,医生个人的道德是以医学界整体共同体的价值为依归,个体的道德价值,就在于自身忠实于病人的利益,使一个处于生命垂危的病人转危为安,这种医学共同体的价值,正是医生个人价值的归宿。当今,道德伦理建设、社会整体道德伦理风尚的转变,难以依靠个体道德实现,而需要从社会和历史发展的整体需要出发,确定时代的核心价值,并以核心价值理念为

轴心,形成一定的制度和规范,以硬性的制度和法规表达整体社会的道德诉求,并要求人们遵守,节制个体的不当行为,从而实现社会整体伦理道德水平的提高。

当今社会面临的道德问题,由于利益关系的错综复杂和境遇的特殊性,一些问题的伦理善恶界限常常不是泾渭分明,需要仔细分辨才能理清何取何舍。特别是由于某些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和最基本的伦理原则,如生命至上、仁爱待人、不伤害他人等,在多数情况下并不出现分歧,分歧和差异往往发生于不同道德原则之间,发生于同一原则或理论应用于不同人群之间,发生于各种伦理原则应对的不同境遇。这些问题还因国内与海外、同代与后代、现世和未来,以及人们的信仰、价值观、个人阅历等的不同而更加复杂^[1]。这些分歧差异的解决,单靠个人道德修养,是难以应对的。每一个体都有权申诉自身的要求和意愿,任何人都应在自己遭遇伦理困境时对自己的行为选择承担责任。这就需要社会创造适当的条件和环境,提供具体渠道,为相互商谈、协调提供便利,通过多方面的协调与沟通形成某种道德共识。这种共识并不一定是传统意义上的道德真理,但它是“民主时代拥有不同观念背景与复杂的利益诉求的人们经过一定程序所能达成的道德共识”^[1],这种共识由于有社会参与,因而“这一道德共识不是个体性的,而是社会整体性的”,它不仅能为个体接受,并且也为社会承认。“这样一种从个体的探究道德真理到整体的寻求道德共识的程序转变,是民主时代协调伦理冲突、破解道德难题的唯一出路,也是价值观念多元化以及行为后果高度不确定的社会的人们在道德思维上发生某种质的变化的鲜明体现。”^[1]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个体德性的培育及道德榜样对社会的示范作用不重要了,它只是强调,在当今社会面临的诸如公共卫生重大事件、自然灾害、科技风险、后代权利以及涉及人类共同命运等其他重大任务面前,构建一种具有制度法规性质的整体道德,远比个体道德更为重要;从另一方面看,尽管具有法规性质的整体道德具有强制性约束作用,但仍是需要有个体德性的支撑,需要在这种强制性法规约束下催生个体内

在的自觉性,才能保证社会整体道德的实际落实。个体道德的主体作用有所变化,但个体德性的兜底作用并未消失。

2 制度伦理与社会整体道德

社会的整体伦理、公共的善,主要依靠制度伦理塑造、体现和维持。但是,当前中国制度伦理严重缺失,并且已经是各种道德失范现象的重要原因。当前道德利他现象缺失、道德冷漠与旁观者涌现、自私自利,乃至报复他人和社会等损害他人的道德恶念和恶行不减,固然与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突显个人价值直接相关,但也与社会转型时期的相关制度缺失,特别是与制度伦理建设的缺位直接相关。制度伦理已经成为治理当前道德伦理失范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制度伦理可从2个方面来理解:即制度的伦理和伦理的制度。制度的伦理系指制度的伦理要求,指对制度的正当、合理与否的伦理评价和制度中应体现的伦理原则,指制度本身内蕴的伦理追求、道德原则和价值判断,如按效益与公平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即首次按效益分配,第二次分配按公平分配的分配制度;伦理的制度系指将应遵守的伦理原则、规范确定为人人应当遵守的制度或法规,亦即直接体现伦理要求的制度,如知情同意原则、科研伦理委员会的制度。此处的制度是指国家治理认可的制度,是正式的、法定的制度,因而可以将制度伦理定义为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具有正式约束力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法律、准则及政府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的行政规则、办事规程及行为规范^[2]。也可将制度伦理理解为存在于社会基本结构和基本制度中的伦理要求与实现伦理道德的一系列制度化安排的统一^[2]。制度伦理是实现制度要求与制度的伦理要求的统一,是行业与行为要求及价值的统一。制度伦理建构有2个层次内容,即制度伦理价值理念的构建与制度伦理体系的构建^[2]。因此,“制度伦理的适用范围应当主要是公民社会,它的参照系既包括制度也包括伦理,它主要是制度与伦理融合而生成的公民社会所遵循

的特定规范,在实践当中已成为公民生活的一部分”^[3]。如有学者认为,制度伦理比单纯的制度具有更多的优势,“它将制度的硬约束与伦理的软约束相结合,依托制度和法律的强制力实施道德,有利于实现外在约束与内在约束的有机统一”^[4],“制度伦理追求的是制度的伦理化与伦理的制度化的有机统一;追求的是制度的他律与道德的自律的有机统一;追求的是公共性与个体性的有机统一;追求的是制度伦理应然的目的性与实然的手段性的统一”^[5]。

制度伦理其本质是解决制度的合道德性问题,基本原则和要求^[6]如下。一是公平正义原则。制度的设计应惠及各阶层的人,所有人在制度面前一律平等,不能是某些人群必须遵守而另一些人群可以置若罔闻;同时对弱势人群应有适当照顾,如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残疾人。二是必须有实践性,制度伦理必须是可付诸实践的、可操作的。三是制度伦理应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发展性,不能朝令夕改,也不能死守过时的陈规。一个无定型的、时时处于变化中的制度令人无所适从,不能取信于民,也是没有生命力的。伦理建设是一个渐进的养成过程,经过制度的约束养成某种伦理习惯,需要积以时日,并且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而这就需要相对稳定。处理好稳定和发展的关系,是制度伦理生命力之所在。四是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制度伦理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各种不同的伦理问题,应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不同的规定。五是要体现伦理的普适性和底线性的要求。制度伦理既然是一种制度性的法规,就必以全体社会成员为约束对象,必须具有普适性和底线性。底线性是指从伦理最基本的要求出发,体现任何人必须遵守的道德底线和最起码的伦理要求,制度伦理不宜以最高的伦理道德为出发点,过高的伦理道德要求可能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六是摒弃道德主体差异,将道德主体视为一般的普通人,置主体的各种特殊而不顾,道德主体在制度伦理确定的伦理规范面前一律平等;制度伦理是以外在的规范而不是依靠内在的良知和个人地位、品格接受伦理约束,制度伦理实质是规范伦理的制度化和法律化。七是民主、

透明原则。在制定某项制度伦理过程中,必须实行民主、透明原则,事先有深入细致地调查研究,广泛了解各种具体情况,特别是不同人群的历史文化、思想习俗、宗教信仰等,在形成正式的制度前反复听取各方人士的意见,公开透明,绝不搞暗箱操作;在形成后要广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只有这样才能起到制度的作用。八是要有前瞻性。制度伦理须尽可能考虑前瞻性,考虑与可能出现变化的情况的衔接与连续性。特别是科技方面的伦理,如基因伦理、智能技术伦理,对前瞻性方面的考虑更为重要。制度伦理若缺失前瞻性,可能会陷入朝令夕改的困境。

关于制度伦理构建的内容,首先是建构制度应当遵循的最重要的伦理原则,即该项制度伦理追求的伦理目标是什么,例如个人自主权、公平与正义、维护生命的尊严、维护受试者的权利等,这些均是制度伦理首先要关注的伦理目标。一项制度伦理可能有多项目标,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有关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伦理基本目标是维护人的尊严,尊重和保护受试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了伦理委员会的若干伦理职责,明确了伦理审查应当遵循的5条伦理原则,规定了审查过程的伦理要求。二是制度本身所蕴涵的伦理精神或伦理价值是对制度伦理方方面面的伦理要求基本精神的概括,如制度体现的人本主义精神、公平正义的精神,是对各种制度伦理的审视和反思,它有利于各项制度伦理方向的把握,防止出现偏差和漏洞。三是制度在运行中的伦理要求。如关于科研制度伦理,必须涉及科研的全部过程,从科研立项、科研设计、实验过程(其中医学方面的科研实验有一期、二期、三期临床试验的不同要求)、实验的追踪、科研成果总结与鉴定、论文署名、知识产权,此外还有动物实验应遵循的伦理要求等,这些都表明制度运行中的伦理要求十分重要,切不可忽视。四是利益及其他关系的协调。不能正确处理利益关系,各相关方的利益没有明确的表达和协调,或有所表达、协调但难以落到实处,这样的制度伦理都是难以维系和坚持下来的。制度伦理的主体常涉及维系某项制度的诸多

各方,因而制度伦理的成效常取决于诸多各方利益的协调与合作,而协调与合作的关系能否形成,关键在于能否有正确的伦理原则的支撑,如互利、共赢、彼此尊重等,制度伦理对各方面必须有所关照。五是关注某些特殊或独特的制度伦理的特点。如医学中为变性手术制定的制度伦理,就与其他一般性的制度伦理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中变性人的心理照顾、对外界的保密、变性人与其他人群的关系等是变性手术制度伦理需要关注的特殊问题。不把握各种制度伦理的特殊性,就不会有切实有效的制度伦理。只有具备这5个方面内容的制度伦理,才能真正解决正式制度伦理的合理性和满足制度伦理的实践需求。

制度伦理代表了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和实践范式,既不同于主要依靠道德主体的自觉、自省、良心、自律的德性伦理,也不同于一般没有法律性约束力的规范伦理,制度伦理寻求可普遍化的伦理原则,侧重人类道德底线和基本的伦理要求,并通过立法或其他具有一定约束力的形式纳入国家、行业、单位的治理体系,以要求人们履行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制度伦理与德性伦理、规范伦理相比,既有差异也有相同⁷⁾。差异主要表现在:(1)对象的不同。制度伦理的对象是各种制度的伦理,规范伦理的对象主要是人的行为,德性伦理的对象是个人的品格。(2)关注的伦理重点不同。制度伦理重点是制度如何至善,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制度;规范伦理关注重点是人的行为至善,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德性伦理主体是人的品德,应当做什么样的人。(3)依靠的主体性质不同。制度伦理依靠的主体是机构(包括政府、社团和单位等)而非个人,具有强制性;规范伦理依靠的主体既有组织,也有个人,具有强制性,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不具有强制性;德性伦理依靠的主体是个人,有赖于个体的自觉性,不具强制性。(4)特性的不同。制度伦理和规范伦理都具有外在性,可根据需要不断扩展其领域和范围,且往往外在于个体,而德性伦理发源于个体自身,内在于个体自身。当然,制度伦理和规范伦理最终也需要经由个体的行动才能发挥作用,但这种内在行为是外部加之于个体的,而德性

伦理行为是发自个体内心,不是外在力量驱动的;在稳定性和超越性方面也有所不同。制度伦理和规范伦理具有相对稳定性,一经形成,常不会随着情况的变化自动调节,不具有主观自觉的超越性;德性伦理由于系发自个体内心的自觉,常能适应情况的变化主动调节,增加或减少德性关怀的深度和量度,具有超越性。(5)伦理建设实践的路径与关注的重点不同。制度伦理建设的路径首先是调查及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进行精心设计,主要通过“设制”来保证制度的伦理性质和合理的强度,强调的是公平、正义、互利、共赢等,使伦理制度化;规范伦理建设的重点是论证,关注的重点是道义、责任、义务、利他、公益等,保证确定的规范伦理能够经得起伦理学的辩护,既符合某种重大伦理规范,也适合某种具体情况;德性伦理的建设重点是道德人格的培养,主要通过习惯、养心、养性、典型示范等,使人们形成优良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道德情操,关注的重点是爱人、利他、诚实、勇敢、坚毅等高尚的品格。(6)三者的伦理层次不同。制度伦理和规范伦理因为考虑绝大多数人的可接受性、可实践性,往往从基本的道德底线出发,层次要低于德性伦理;德性伦理由于出自道德主体对高尚品格的追求,追求最理想的品格,可以使人上升到更高的道德境界,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但就伦理效应和约束力、影响力而言,德性伦理又低于制度伦理和规范伦理。发挥制度伦理、规范伦理和德性伦理各方所长、补三者各方之短,是整体道德伦理建设的理想上策。

制度伦理是以刚性制度的规范体系为核心的利益调节机制,通过制度创新和制度变革加强道德建设的功效是个体道德规范难以企及的,它以公共理性规范主体的道德行为^[8],可以在更大程度上约束和抑制人们放纵不羁、肆无忌惮的行为,激励和引导人们崇德向善和担当作为。制度伦理的意义在于:(1)确立公民和社会的道德底线,为社会正常运行提供道德保障。诸如适应人们正常生活的道德秩序、起码的公共社会秩序的维持、人身安全保障、人际交往的基本规则等,这些经过一定合法程序确定的公认规则,成为社会公众都必须遵守的规矩,无疑是社会正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屏障。(2)约束

和杜绝扰乱社会生活和工作秩序不良行为的泛滥。如一些人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但又确实有害于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对这些行为通过制度伦理施予干预,给予劝说、预警、公示等,实为扶植正气、约束歪风的良策。(3)有利于发挥道德熏陶作用和促进道德习惯的养成。制度伦理是以明确的文字规定、人人必须遵守的制度形式公之于众,依据制度伦理的特定内容在不同场域规范、约束个人行为,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这在客观上必然起到熏陶道德的作用,有利于道德习惯的养成。(4)有利于节约道德成本,解脱道德生成过程中的诸多麻烦和周折。在一个缺乏制度伦理、整体道德风尚欠佳的环境下,一些做好事的人,不仅得不到支持和表扬,反而被污为别有用心,沽名钓誉,更有甚者或遭受无理索赔、威胁利诱、遭遇倒打一耙的后果,大大增加了道德成本和风险。如果制度伦理完善,在制度伦理影响下,善恶界限分明,优良道德的生成就无需付出高昂的道德成本和代价了。

制度伦理是树社会整体道德的标杆,是维护整体道德的屏障,是将个体道德引向至善的社会整体道德的坦途。

3 机构伦理

制度伦理总是依附于一定机构(有的学者称为组织)的。机构一般泛指按一定要求、层次、程序并有国家相关法律认可,由若干人员组成的机关、团体、事业、企业或其他工作单位。机构与组织有相同但也有差别。组织是有形但有时也可以是无形或隐形的,机构必须是有形的。制度伦理的形成需要有形的实体机构具体操作,它不是由某一个体或散在个体拼凑而能成就的;制度伦理的确立和实践也离不开一定机构的调查研究、起草成文、适当程序的认定和通过,以及监督、检查和落实,任何一项伦理制度并不是因其形成文字公布就万事大吉,它需要承担某项制度伦理落实责任的机构坚持不懈的努力,否则仍然可能是一纸空文。然而,不是任何机构都能承担落实制度伦理责任的,只有那些得

到法律认可且其与机构自身职责相容,并能承担伦理责任的机构才能形成相应的制度伦理。名与实分离的机构或缺乏伦理责任感的机构,不仅不能成为制度伦理的推动者,反而是制度伦理的绊脚石。重视制度伦理,将制度伦理提上日程,必须同时重视机构伦理,将机构伦理提上日程。制度伦理是机构伦理定位的根,而机构伦理则是所有制度伦理得以实现最重要的保障。

伦理是事物的价值属性,存在于个体、机构和任何事物中,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特点,任何人与组织(包括国家和政党)、任何政策和行为,都逃不脱一定的伦理选择和价值定位。机构伦理是机构价值属性的集中体现,是机构行为和活动的方向灯,是机构的灵魂。医疗卫生机构也是如此。任何医疗卫生机构总是在一定(善、恶或其他)的价值和伦理理念指导下进行活动的。任何机构如果失去正确的价值目标或者选择了错误的价值目标,就会迷失方向,陷落泥坑而不能自拔。从这个意义上说,机构伦理是任何机构得以确立和能否得到顺利发展并得到社会认可的基础,是不可忽视的。

机构伦理应当包括哪些内容?借鉴学术界对企业伦理的研究^[9],似乎可以将机构伦理的主旨表达为:以人为本,以崇高的价值观为指导,确立机构的工作目标、战略战术,协调各种关系,积极负责任地、合乎伦理地开展活动,为国家、人民和社会做出贡献。具体地说,可将机构伦理概括为以下几点:(1)机构的宗旨、性质、工作目标的道德准则;(2)服务对象和社会承担的责任和义务;(3)机构开展工作和活动的战略、战术所遵循的伦理准则;(4)机构内部管理和营运所应遵循的伦理原则;(5)机构协调内部员工和机构外部关系的伦理规则。机构伦理与社会、经济、文化水平密切相关,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经济、文化水平的结果,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当然也必然随着社会进步和文化意识的提高不断丰富其内容。

机构伦理和机构的经营、管理伦理有所不同。机构伦理的指向是机构的性质、社会责任和发展方向的问题,它界定机构可为、应为和不可为、不应为的界限,对机构的发展具有方向性、指导性的

意义,是机构全体成员特别是机构的领导层时刻都要牢记的问题。国务院1994年颁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就是对医疗机构的性质、任务的伦理属性的定位,它和机构的具体管理,如人、财、物的管理等应遵守的伦理规则不同,机构经营、管理伦理是机构开展工作和经营活动应遵循的伦理规则,它从属于机构伦理。机构伦理来自机构的自身属(秉)性,机构经营、管理伦理是机构自身属性的衍生,同时也来自他律,来自社会对它的期望和社会对它的管约。从这个意义上说,机构伦理存在两级结构——机构伦理和机构的管理经营伦理,机构管理、经营伦理不能代替机构伦理。就医疗卫生部门而言,这些年来一个重要的教训是,以医院管理伦理代替了医院伦理,导致医院在某种意义上迷失了方向,导致将医院办成赚钱谋利的企业。

机构成员的伦理与机构伦理密切相连,但不能相互替代。长期以来,我们着眼于医务人员个人伦理,以为医务人员个人伦理好就是整个医学伦理好,但现实给予了否定的回答。一是因为时下是一个强调追求个人价值的时代,医务人员价值目标甚为混杂,彼此相差很大,难以形成一个反映医院和医生不是口头上的而是实际上的共同价值观;二是医务人员个人伦理只限于个人行为,而个人行为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机构的伦理取向,个人行为不能超越机构具体的规定,个人行为不能扭转机构伦理的缺失;三是当代的医院价值目标呈现多元化的特点,除传统的医疗外,还有公共卫生、教学、科研及其他多项任务,医务人员个人无法将众多任务形成统一的价值目标;四是当个人行为与机构追求的价值目标相矛盾时,个人行为常要受制于机构的价值目标,在机构伦理不符合正当伦理要求时,医务人员的伦理行为必然是混乱无序的。只有在正确的机构伦理氛围下,机构成员个人伦理才能与机构伦理融为一体。

医疗机构对其成员的伦理制约和影响在许多事情上得到证明:如一些倡导伦理正气的医院出现了许多关爱病人生命的感人事迹。如《用心——神

经外科医生沉思录》反映了北京宣武医院神经外科医生行医的初心、用心、揪心、痛心的事迹,令人难忘。不少医院,在其成员秉承医师职业精神的行为与机构的价值目标一致时,医生们可以畅情地展现其伦理义务与道德追求,这也是当前中国一些医院频繁出现许多感人事迹的原因;但机构成员医疗行为与经营目标相左时,其行为往往受阻。一些医疗机构发生的种种负面的伦理影响,也与医疗机构的伦理取向直接相关。医院出现很多不正当的问题是机构伦理缺失的产物,机构如果没有明确的机构伦理规范,没有确定哪些事是不可以做的,机构的活动和行为没有约束,没有伦理规矩,种种丑陋现象就会出现。

机构伦理的影响与意义在于:(1) 机构伦理是机构对社会的公开承诺,是取信于社会和广大公众的基础,是构建机构及其成员与社会和谐相处的保障;一个没有正确伦理规范的医院,是很难取信于民的;(2) 机构伦理是机构及其成员行为道德的风向标,是维系医师专业精神的重要条件;一个医院如果以赚钱谋利作为自身的价值目标,将患者利益置于首位的医师专业精神必将荡然无存;(3) 机构伦理是机构成员团结的凝结剂,是调节员工关系和处理矛盾的钥匙,一个团结友爱、互帮互助集体的形成,依靠的就是这个集体的伦理正气;(4) 机构伦理是执行卫生保健政策的铺路石,是消除落实医疗卫生保健政策障碍因素的保障;机构伦理失范,国家制定的医疗卫生保健政策的实行必然受阻,难以到位。

机构伦理的重要性及其意义还可以从伦理与环境的关系得到说明。人们的道德伦理气质,善与恶的行为习性,不是生下来就被注定了的,而是在家庭和长期生活环境条件下逐渐养成的。机构伦理的重要意义在于为成员营造良好的道德环境。任何时代、任何社会人们的伦理状态,都是两头少中间多,当今医药卫生人员的情况也是如此。在良好的伦理境遇下,处于中间伦理状态的人就倒向善,伦理状态差的人对自己的行为也有所收敛。机构伦理的意义,实际上是为其成员营造了一种良好的伦理境遇。在道德是环境良好的状态下,坚持正

义的人不会被孤立,不会受嘲讽,不会抬不起头;而那些见不得人的事不会畅通无阻,相反则是正气逐渐消解。最简明扼要地说明机构伦理影响个人伦理莫过于邓小平同志说过的话:“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10]

4 伦理实践范式转变案例:医院伦理

关于“个人伦理→整体伦理”转变为“整体伦理→个人伦理”的伦理实践范式的变化,医院伦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众所周知,自古以来,医院高尚的伦理精神是由千千万万医务人员一心为病人的业绩铸成的,医生个人的业绩为医院在广大人群中树立了高大形象。但是,近几年来在医院陆续发生的一些事件,使我们认识到先前那种伦理实践的范式发生了变化。很多不满医院过度医疗、开单提成行为的医生,多次向院方诉说他们的意见,并在自己的医疗实践中抵制这种不当行为,不仅没有为院方接受,反而以败坏医院声誉、堵截医院经济来源的罪名,被调离医疗岗位,或被迫离职;而更为诧异的是,他们的行为也不为医院众多医生们所容,给他们冠以“异类”“叛徒”的“罪名”。为患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干预、医生开单提成的做法,其是非黑白是不辩自明的,为何这种正义的言行为院方和一些医生所不容呢?这说明医生个人的伦理行为不能影响医院整体的伦理取向,而是医院的整体伦理价值取向制约医生个人的行为。当今社会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已被视为基本人权,为全体人群提供健康保障已成为许多国家的国策,国家举办的医院及其所属的医务人员,实际上是在履行国家赋予他们的任务,医疗型国家的出现,意味着医生作为自由职业者的时代已经结束,医生个人行为受制于国家和医院是必然的。中国的一些医院(首先是大型医院)由于种种原因,实际已经走上重利轻义的道途,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背离医学的宗旨,大型医院成为一个庞大的利益集团,以至于善恶不分,正确与错误被颠倒;正是这种情况造成医生的正义之声被压制的结果;同时也说明医疗卫生

工作的治理及医院的治理,要重视制度伦理、机构伦理的建设,以此促进整体伦理水平的提高,通过医院整体伦理带动全体员工伦理水平的提升;相反,那种寄希望于少数优秀医务人员的优秀品格促进整体伦理水平提高的路途已经难以为继了。美国哲学家、伦理学家罗尔斯在《正义论》一书对国家治理制度的伦理进行了研究,认为正义是社会基本制度的首要价值,提出了为实现社会正义的两条原则:机会均等原则和差别原则。他主张将这两条原则确立为当代社会的根本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实现个人的平等和自由,实现社会正义。在他的《正义论》一书中,认为制度的道德的评价和选择优先对个人的道德评价和选择,“离开制度来谈个人的道德修养和完善,甚至对个人提出来各种严格的道德要求,那只是充当一个牧师的角色,即使本人真诚相信和努力尊奉这些要求,也可能只是一个好牧师而已”^[14]。这说明,时下治理医学伦理的根本之道在于制度伦理及与之相随的机构伦理,只有制度伦理、机构伦理到位,只有辨明医院以科室为基本核算单位、开单提成这样的管理制度的伦理是非,才能有医院整体伦理水平提高,这是中国医学伦理建设的重中之重。

医院的宗旨是一心一意为病人健康服务,我国的医院为何不能秉承这一传统宗旨而且越走越远呢?一些人认为问题出在国家对医院经费的投入不足以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行,需要院长们自筹经费弥补这一缺空。“要履行将病人利益置于首位的原则国家必须给足经费,由医院自筹经费就不能将病人利益置于首位”,在院长们看来这是无法解决的“死结”。其实,按我们国家的财力,和世界上一些其他发展水平大致相同或者还要低一点的国家相比,解开这一“死结”的财政支持是可能的。问题在于有关部门和院长们没有将医学的根本宗旨牢记在心,喜于医院眼前的“成就”,没有看到医院科室核算、开单提成的市场驱动机制带来的过度医疗、制造疾病、医疗资源浪费、重治轻防的状况长期未有扭转、医师专业精神的消解、医患关系恶化、医疗腐败等现象的严重泛滥,没有意识将医疗保健事业视为一种买卖可能造成长远的严重后果。如果我

们理清当前我国公立医院公益不能到位的内因,清除“死结”这个障碍,权衡市场经营医院的得失相比谁大谁小,我们完全可以让医学的崇高宗旨、将患者利益置于首位的旗帜在医院门前高高飘扬,完全可以树立医院的伦理正气,一些医生的正义诉求就不会受压,医院的一些乱象是完全可能治理好的。

5 生命伦理更有赖于以制度为基础的整体伦理

生命伦理,包括整个高科技伦理在内的实践,更有赖于以制度为核心形成的社会整体伦理。以安乐死为例,看似属于个人范围内的事,但却离不开社会整体伦理。1986年西安发生的夏素文安乐死诉讼案,就是因其儿子不忍心看到母亲遭受痛苦折磨,在得到医生合作情况下,给夏素文注射冬眠灵致死,随后夏的两个女儿起诉其兄长和医生,汉中市公安局于1987年9月以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医生和其儿子,后几经周折,汉中市人民法院以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为由,判决医生和夏的儿子无罪。这个家庭内的事在没有得到家庭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其个人行为都要受阻的案例表明,整体伦理对于生命伦理的重要性。当今许多高新生命技术,如果没有社会整体伦理认同,更是寸步难行。例如,由于基因编辑技术的逐渐成熟可在许多方面得到应用,但人体在何种范围和条件下应用却引起了社会关注。2015年12月,由中国科学院、英国皇家协会和美国科学院在华盛顿经过3天的讨论,达成了4点共识;这次会议后成立了由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和中国等国家的科学家、医学家、伦理学家和法学家组成的“人类基因编辑:科学、医学和伦理学委员会”。2017年,美国科学院和美国医学院发表了该委员会起草的一份题为《人类基因组编辑:科学、伦理和治理》的报告,除再次肯定了华盛顿会议的共识外,还对体细胞基因编辑临床应用的目的、效应范围、伦理管理、生殖系基因编辑的争议及其处理以及基因增强等提出了具体意见。该委员会建议,目前不应该进行用于治疗或预防疾病目的以外的基因编辑,并且在进行临床

试验之前,公众对此进行讨论是必不可少的^[12]。2021年7月,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呼吁,在技术和伦理影响都可以得到恰当考量之前,各国应禁止任何有关所谓生殖基因编辑的进一步研究。世界卫生组织经过2年的广泛磋商之后,就此发表了2份报告,强调了监管和建立数据库以追踪所有形式的基因操纵行为的必要性,并呼吁建立“举报人机制”^[13]。当今的生命技术,其中许多尚处于逐渐完善的过程中,更多的是不确定性,且涉及人类的神圣和尊严,其后果可能影响人类的后代,因而不能不慎重,而这些伦理问题的解决,需要科学家、伦理学家多次协商和对话,也包括与公众的协商与对话,才能达成社会共识。科学家应当充分理解和遵守社会整体伦理共识的重要性,避免重蹈蔑视社会伦理共识的覆辙。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甘绍平. 当代社会道德形态的基本特征: 从个体性走向整体伦理[J]. 伦理学研究, 2015(4): 27-29.
- [2] 何颖. 行政哲学研究[M].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1.
- [3] 陈伟功. 论“制度伦理”的四种思维方式[J]. 齐鲁学刊, 2016(6): 75-79.
- [4] 周帆. 论司法制度伦理与法官品性的德性伦理[J]. 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14(2): 72-75.
- [5] 何颖. 论制度伦理的功能与局限[J]. 中国行政管理, 2007(8): 66-70.
- [6] 李志强, 戴艳军. 道德利他现象的制度伦理研究: 基于不同状态制度的分析[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 35(3): 11-16.
- [7] 吴灿新. 政治制度伦理、政治规范伦理与政治德性伦理关系辨析[J]. 桂海论丛, 2018, 34(5): 21-24.
- [8] 宣杰, 李淑颖. 论道德的制度影响机制: 基于制度伦理的分析[J]. 重庆社会科学, 2021(8): 53-63.
- [9] 龚天平. “伦理经营”诠释[J]. 伦理学研究, 2005, 5(1): 73-78.
- [10]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333.
- [11]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2] 邱仁宗, 翟晓梅, 雷瑞鹏. 可遗传基因组编辑引起的伦理和治理挑战[J]. 医学与哲学, 2019, 40(2): 1-2.
- [13] 法新社. 世卫呼吁为基因编辑立规则[N]. 参考消息, 2021-07-04(11).

System ethics, institutional ethic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medical ethics practice paradigm

DU Zhizheng

The Press of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Dalian Medical University, Dalian 11604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holistic ethics and the system ethics. The holistic ethics refers to the ethical consensus recognized in a certain period and a certain range, which depends on the generation of the system ethics. The system ethics is the systematization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ethical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t is generally studied and formulated by relevant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reasonable value orientation for institutions as the soul of institutions. It is shown that the status change from the individual virtue to the holistic ethics is a basic feature of contemporary ethics and moral, and an important transformation of the ethical practice paradigm. The system ethics and the institutional ethics are important and urgent topics in current ethical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ethical practice, especially for medical ethics and high biotechnology ethics.

Keywords holistic ethics; system ethics; institutional ethics; codification of ethics; ethics practice paradigm ●



(责任编辑 王丽娜)